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余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王文怀先生全权参与表决。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余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王文怀先生全权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决定提高购买保本型或

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至 7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 1、对公司的影响

1.1 公司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1.2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2.1 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3.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 3.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授权经营层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